

## 军人的全家福

外公被人从战场上抬下来，是1952年的冬天。他费了老半天劲才明白，他已经离开朝鲜战场，彼时正躺在丹东的一家医院。

医生告诉外公，从负伤到现在，他差不多昏迷了两天，当时敌机投下炸弹掀起的石块，狠狠地砸在他的胸膛上，他的几根肋骨全部被震裂，口吐血，战友都以为他没救了。

外公在病床上躺了近两个月，终于拣回了一条命。他要求重返战场，可部队不允许，他的伤情只能退伍静养。部队问他有啥要求，外公说，回乡种地。

外公回到老家，当上了村委会主任，每天带领大伙拼了命地搞生产，说是用行动支持前方。村里有个后来成了我外婆的姑娘很倾慕他，让父母托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提了几次亲，外公直到一年后朝鲜停战协定签订才答应。

外公结婚后像变了个人，一下沉默了，经常遥望天边，一坐就是老半天。外婆叹气说，是不是不甘心，希望自己还在战场上？外公点点头。

外婆最懂外公，每当外公表情凝重就抚着他的胸口安慰：“好了好了，回部队的事情就别想了，等咱们有了孩子，让他接你的班吧。”

两年后，接班的孩子降生了。外公一看，没“带把儿”，叹了口气。

时间很快，转眼我母亲也快20岁了，有一天带回来一个憨厚敦实的小伙子，征求外公外婆意见。外公端详半晌，对小伙子说：“你们结婚我没意见，但有一个条件，结婚后，你要报名参军。”

母亲和后来成了我父亲的小伙子懵了好一阵，不知外公为啥提了这么一个古怪的条件，连旁边的外婆也奇怪，哪有新婚就去当兵的。外公也不多言，转身从衣柜里拿出当年的军装穿上，胸前的“中国人民志愿军”几个字已经有些泛白了，眼里泪光闪烁地说了一句刻骨铭心的话：“家里要有人，家才安宁；国家要有兵，国才安定。”

父亲似懂非懂地点点头：“我爱你女儿，我同意当兵。”

父亲在部队当了八年兵，转业时我已经可以带弟弟满山跑了。外公和父亲经常给我们讲军人故事，外公还不时从兜里掏出攒下的钱，叮嘱父母带我们兄弟俩去省城看军事展览。外公说：“多开开眼界，让他们都有军人梦！”

我的军人梦做到18岁变成了现实，参军成了一名真正的军人。临行前父亲对我说：“以前我也不理解你外公，总是想着部队，总是想着军人，图个啥。后来我当了兵，在部队接受了锻炼，终于懂得，每一个有血性有担当的男儿，都会以做一名军

人为荣，在军营这所大熔炉里锻造成钢，成为真正顶天立地的男子汉。”

我回敬一个标准的军礼：“做合格的军人，决不给外公和父亲丢脸。”

我在部队也当了八年兵，转业这年，比我小八岁的弟弟正好在大学读二年级。受部队召唤，他在大学报名参军。消息传回家，已是耄耋之年的外公外婆都感慨万千。外公说：“当年四川有位特级英雄叫柴云振，当别人都称呼他英雄时，他却说他不是英雄，‘真正的英雄没有回家’。说得多好啊，我们都不是英雄，只是尽了一个公民的义务和担当，才对得起千千万万牺牲了的军人。”

2021年秋天，弟弟突然接到父亲电话，说外公年纪大了，咱们一家三代军人20多年没有一张集体照，父亲专门请当地人武部门协调，帮弟弟从部队请假圆一个梦。

中秋节前，外公特别兴奋，他穿上了那身已经泛白的旧军装，和父亲、我们兄弟俩，面对镜头庄严敬礼。就这样，身着军装的我们留下了一张分外珍贵的三代军人全家福。

照片上的题字是：“家里要有人，家才安宁；国家要有兵，国才安定。谨此献给新中国成立七十二周年。”

## 红色川西

(组诗)

■符纯荣

### 红军走过的路

激流。浊浪  
炮火。弹痕……

一颗子弹擦着耳朵飞过  
充满热度的呼啸之声  
八十七年了  
依然带着迅雷不及掩耳的冲击力

硝烟次第散落。飞溅的浪花  
仍旧绽放成当年那一朵  
赧张的血脉  
仍在将勇气和热血运送

翻山越岭，激流勇进  
一条义无反顾的路  
反复经历披荆斩棘、迂回停顿  
但从一开始  
就只有延伸，没有回头

### 大渡河

流水有无记忆？哗哗……  
大渡河有自己的思考方式  
所有知觉  
保留住史册与文字的私密温度

一块块石头，一棵棵松木，抑或  
一丛丛野草，一声声枪弹  
阳光和命运冲刷着它们  
风暴也曾如此频繁、直接

我知道，它一直在诉说着什么  
我来的时候，河床依然稳固  
波涛仍在起伏  
时光温习过的诸多面孔，仍保持鲜活

我的面前，流水湍急  
浪涛翻叠出高度  
在横断山脉，一条河流将全部努力  
深埋于岁月的影像中

### 安顺场

听导游说：大渡河流到这里  
弯出来的优美弧度  
刚好可以盛放某些朝代的精彩部分

比如——冀王落幕的悲叹  
红军十七勇士的呐喊  
一条小木船，至今没有停下来的冲锋

这是一个初夏的上午  
水雾蒸腾，草木、砂砾和人的背影  
隐现其间，宛若幻觉

是的，历史的真实和虚幻  
难有边界。亦如激流，总会卷起白浪  
替代冗长叙述和纷繁注解

### 泸定桥

十三根锁链，环环相扣  
绷紧一段跌宕起伏的红色岁月

粗若碗口，质地坚实  
一万二千只铁环  
把两岸民生控系在一起  
偶然而又必然地  
打通共和国山重水复的路径

雪山就在不远处  
为年度一年的坚守输送信心  
轻风穿越峡谷，将光明的重量  
化作凌空飞蹈的优雅

站在桥头，我看见夕阳西下  
二十二勇士迎着枪炮前行的姿势  
渐融化作漫天云霞

我看见，岁月如此静好——  
从对岸过来的人  
背着一小块夕阳，微微摇晃

## 我的老连长

■杨力

战友林打电话告诉我，老连长去世了。

挂了林的电话，我匆匆忙忙驱车直奔老连长的家乡。一路上，我回忆起这几十年和老连长的几次相见，不禁双眼湿润。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，我应征入伍被分到新兵一连。我的新兵连连长姓王，他高高的个头，黑黑的脸膛，讲话时带有浓郁的河北唐山口音，其声如炸雷，我总有些怕他。一次训练时，我扭伤了右脚，王连长亲自把我背到团卫生队，一番检查后，骨头没事。王连长又把我背回宿舍，用毛巾给我冷敷。当时塞外温度极低，看到王连长双手被冷水冻得通红，我不敢言语，右脚不由自主地向后躲闪着。

“别躲！先冷敷再热敷，才好得快。”王连长的大嗓门把我吓了一跳。

第二年王连长转业，我和林去车站送他。王连长头戴军帽，身穿军装，只不过军帽摘下了帽徽，军装卸下了领章。没有帽徽和领章的映衬，王连长显得有些苍老，我眼睛一酸。“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，别哭鼻子，在部队给我好好干！”王连长声音低沉如闷雷。

列车开动，我大喊一声：“老连长，以后我去看你！”我把王连长改成了老连长，王连长眼圈一红，迅疾扭过头去。3年后回家探亲，我特意绕道唐山去

■杨金坤

了老连长的家乡。一见面，我给老连长一个熊抱，老连长用力拍拍我的后背说：“好小子！经过三年的锻炼，结实了。”

“您比在部队时显老了。”我端详着老连长说。

“你今年21岁，我比你大19岁，40岁的人了，能不显老？”老连长哈哈笑着，反问我。

12年后的秋天，我去唐山出差，特意去看望老连长。老连长冒着小雨，踩着落叶从单位里走出来迎接我。看到老连长的一瞬间，我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他的脚步不再生风，头发不再亮泽，两眼不再有神，面部轮廓也明显松弛了。见我有些发呆，他问：“你的老连长老了吧？”我嗫嚅着嘴不知道说什么。

老连长60岁时，特意邀请我去参加他的生日宴。席间他感慨地说：“我在部队当了18年，入了党、提了干，是部队把我这个农村娃培养成为一名国家干部。回到地方我又工作了23年，如今退休了。回首这几十年，我还是最怀念在部队的日子。因为，我把青春都留在了部队，部队是我青春的见证，只有穿着一身军装，我才感觉自己年轻。”

经过3个多小时的路程，我终于赶到老连长的家。看到老连长的遗像，戴着没有帽徽的军帽，穿着没有领章的军装，正微笑着看着我。我端详着遗像，感觉王连长没有老，他正年轻。

## 难忘军旅情

■刘昌宇

每逢建军节来临之际，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自己当兵的那段历史。那些氤氲在岁月深处的温暖和怀念，常充溢于内心，让我久久难以平静。

18岁那年的冬季，怀着对绿色军营的向往，我告别父母，踏上西去的列车，来到了祖国的大西北——新疆，成了一名光荣的野战兵。

我所在的连队在天山北麓的大漠深处，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。这里人迹罕至，气候条件极为恶劣。每年的十月，大雪就会如期而至，直到第二年的三、四月间，积雪才会融化。这里冬季的室外温度常常低至零下三四十摄氏度；而到了夏季，毒花花的太阳照在戈壁滩上，足有四五十摄氏度。

报到的第一天，正碰上连队野外拉练。虽然在新兵连训练过三个月，但一下连队，15公里的急行军、20公斤重的负荷，还是让我筋疲力尽，一身像散了架似的痛。晚上，洗过澡后，班长一边为我挑着脚底的水泡，一边跟我讲部队的光荣传统，热切地鼓励我扎根边疆，当好祖国的坚强卫士。

部队生活锤炼了我。记得刚下连队，在一次军事素质测试中，3000米长跑，我刚跑了不到400米，就气喘吁吁地放弃，再也不肯继续跑；在50米手枪速射中，也以零环的成绩，“震动”了全连。于是，连领导连夜开会，专门指定班长带我这个“城市兵”。班长一方面带着我勤练军事业务，另一方面给我找来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这部名著，让我向保尔看齐。看罢全书，保尔的英雄事迹深深地感染了我，那一刻，我暗下决心，一定要迎难而上，苦练军事素质，决不给连队抹黑。此后，我一切从零开始，踢

腿、走正步、实弹射击、野外拉练，逐一过关，不断地挑战自我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经过奋起直追，我的军事素质突飞猛进，终于在年底的军体比赛中，以全班第一的成绩被评为“优秀士兵”。

部队生活是艰苦的。每天，当黎明的曙光刚从地平线上升起，我们就会在嘹亮的军歌声中，开始一天的晨练。半个小时的晨练之后，吃过早点，战士们又会在班长的带领下，骑上战马，巡逻在辽阔的军械线上，来回40公里。按部队纪律，不论风霜雨雪，无论中途发生什么变故，都必须当天赶回连队。记得当兵第二年的夏季，天气出奇的热。那天，和战友们正行进在茫茫戈壁滩上，我突然不适，猛地从马背上一头栽了下来！想不到的是，我随身携带的水壶也被受惊的战马一脚给踏破了。班长一边掐着我的人中，一边脱下车帽，为我扇风。当我吃力地睁开双眼时，班长赶忙拿起自己的水壶，一口一口地喂我喝水。一路上，靠着班长的那壶水，我强撑着赶路，并且在子夜时分，与战友们一同赶回了连队。

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。两年的军旅生涯结束了，在退伍晚会上，我们这帮老兵深情地唱响“送战友，踏征程……耳旁响起驼铃声”。听着这熟悉的旋律，想起即将挥别祖国的边关，即将与亲爱的战友道别，堂堂男儿，个个都眼含泪花，相拥而泣……

光阴荏苒，岁月有痕。如今，不论生活中面临顺境还是困境，我时常会想起那段当兵的历史。它既是一份荣耀，更是一种责任，常常激励着我不甘人后，以军人的勇敢和顽强，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，书写平凡而坚实的人生。

## 橄榄绿，一代人的芳华记忆

■李仙云

提起我们“70后”青春年少时最流行的颜色，非橄榄绿莫属。那年头，谁若能穿一身军装，哪怕只有一顶军帽，都会引来大家艳羡的目光。在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，入伍参军，简直是我们这代人梦寐以求的心愿。而那抹代表和平与安宁的橄榄绿，总会勾起一代人的芳华记忆。

家乡过新年有个风俗，要给孩子由里到外换上崭新的衣服和鞋袜。我们丫头片子红袄花裤穿得喜庆靓丽，男娃娃则清一色蓝衫灰裤。可邻居家最爱看“打仗片”的栓子，犟牛一样地跟妈妈死磨硬缠，一定要穿解放军叔叔那样的衣服。正好栓子大伯在省城工作，握着布票跑到百货大楼特意扯了几尺橄榄绿棉布。经极善女红的栓子妈一番裁剪缝制，新衣服就穿在了栓子身上，简直活脱脱一个“小兵张嘎”。平日里跟小伙伴玩耍时，栓子手里总握着一把木匠爷爷为他做的小手枪。配上这身衣服，栓子更是神气十足，被小伙伴们众星捧月围着，俨然一个“小司令”。

身壮如牛的栓子，高中毕业毅然参军去了条件艰苦的西藏，当了一名边防兵。多年后我回到家乡，从乡邻口中得知，栓子在部队曾参加过地震、水灾等多次抢险救灾任务，光获得的荣誉奖章就有好几十枚！我也为有这样的童年伙伴而自豪。

记得读初中时，有次去部队家属院找同桌玩耍，突然看到她晾晒的军装。那一抹橄榄绿，在骄阳里随风摆动，让我羡慕不已。眼一定是看到我望向军装时发光的双眸，她弹了一个响指，风一样跑到院子里取回衣服，灿然一笑

道：“这是我姐姐的，正好你们尺码差不多，穿上试试，就让你过一回女兵瘾。”我羞怯怯接过来，还是按捺不住试穿起来。瑕惊叫一声，“天哪，你不当兵真可惜了，你穿上军装比我姐还像军人！”大眼镜一站，那八七式军装一下子拔高了我的气质，让我稚气尽脱满脸英气。

父亲的老战友知我痴迷军装，想当一名女兵，就送了一套我心心念念的“橄榄绿”。那身衣服也成了我少女时代的“标配”。多年后老同学天南地北微信“相聚”，提起我，都是那句“大眼睛，高个子，一身橄榄绿”。

儿子当年刚迈入高中门槛，首先迎接他的，就是穿上橄榄绿迷彩服进行全封闭军事化训练。这是一代在家长无比呵护宠溺中长大的孩子，几天后归来，身为军训班班长的他，每天在太阳暴晒下带领大家跑步喊操，嗓子嘶哑得话都说不出口。走路一瘸一拐直喊大腿根痛，一个“葛优躺”连声感慨道：“这下总算知道‘喇叭是铜锅是铁’了，教官说，给我们制定的训练计划，还赶上他们训练强度的百分之一。可几天下来，我们个个累得腰酸背痛的。”儿子终于懂得，那些铮铮铁骨的军营男子汉们所拥有的钢铁般意志，是历经了无数次淬炼与打磨才得来的，就像从石墨到金刚石的蜕变一样。

隐于时光深处的那抹橄榄绿，如同我生命中的“常青色”。无论经历尘世多少风霜肆虐，它都在我的生命里绿意盎然、葳蕤葱郁，一直带给我生命的那种蓬勃旺盛之力，足以让我抵御多舛的命运和人生坎途。因为我深信，唯意志不可战胜！



军人风采。余海洋 摄

## 老兵爷爷们的『军功章』

■张金剛

提及军人、英雄，脑海中瞬间浮现出来的，是几位爷辈的老兵。他们没有惊天动地的伟绩，没有至高无上的荣誉，但那属于他们自己的特别的“军功章”，永远熠熠生辉。

大爷爷，父亲的大伯，一直是我家的骄傲。遗憾的是，60多年前，年仅32岁的他牺牲在了抗美援朝的异国战场，没留下任何以资怀念的物件。我未曾目睹大爷爷的光辉形象，但对他的崇拜与怀念，使我无数次在心里默默为他画像：高大、英气，眉宇间透着军人的坚毅。

志愿军开赴朝鲜前，大爷爷并未在应征之列。因他已经经历过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，部队首长及家里都希望他能留下来，参与祖国建设、娶妻生子。但军人的强烈责任感，让大爷爷义不容辞地挥别亲人和故土，踏上远去朝鲜的征程。

不知名的战役、不知名的山头，甚至连具体时间都不知道，大爷爷就这样将忠骨英魂埋在朝鲜。没有军功章，没有后代，只留下烈士陵园英雄碑上的一世英名：张宗恒。3个阴刻的小字，混在长长的名单中，与他的战友一起作为先烈群体接受瞻仰。但我每次到陵园祭奠大爷爷，都会一眼寻得他的名字，并郑重地抚摸、擦拭一番。这3个字，是这世上唯一能代表大爷爷的标志，也是历史颁给他最特别的“军功章”；镌刻着他不为人知的英名，铭记着他舍身卫国的功勋。

老罗爷，并不姓罗，只因背上那个大“罗锅”。每当他弯腰埋首从村里走过，总会有不懂事的孩子追着喊“老罗”。我小时候是这样，现在的孩子也是这样。但老罗爷并不生气，笑嘻嘻地拉着孩子们，坐在树荫下，似讲传奇故事一般颇为自豪地大讲这“罗锅”的来历。他的听众已经延续了几代人。

当年，年富力强的老罗爷经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、抗美援朝战争，英勇顽强，屡立战功。压箱底的那些军功章，虽光泽已逝，老罗却奉为至宝。用他的话说，由于常年在战场上高枪实弹拼杀冲击，背负沉重的枪支弹药行军远涉，天长日久，便把自己高大的脊背压成了“罗锅”。事实是否如此，不得而知，但我宁愿相信这是真的。

复员后的老罗爷，由于年龄偏大又背着“罗锅”，不好娶亲，打了大半辈子光棍儿，直至娶到带仁孩子改嫁的老罗奶奶，才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。他喜欢小酒儿一端，不厌其烦地对老罗奶奶讲他的英雄往事。最让老罗爷自豪的是，挽着老罗奶奶去领退伍老兵补助，逢人便讲“去找俺的孩子领钱去”。老罗爷把民政局的工作人员称作孩子。

老罗爷去世入棺时，胸前缀满军功章。因有“罗锅”，不便平躺，只好侧卧。老罗爷将青春奉献给革命、战场，背上的“罗锅”似一枚特别的“军功章”；虽弯却挺，弯下的是累累功绩，挺起的是革命精神！